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

107年8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能規範學生社團 L 棟 B1 樓層使用空間(以下簡稱社辦)之管理、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辦之主管機關為課外活動指導一組、學務組，負責社辦之規劃分配、管理、考核等事宜。
- 三、社辦開放時間：
 1. 學期期間：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止。
 2. 社團如有特殊需求，以專案申請方式核准處理。
- 四、社辦為社團辦公、開會使用空間，不得為不法、不正當集會及睡覺過夜或逾時使用。
- 五、社辦應由社團成員共同維護社辦內空間及公共空間(社辦外走道)之整理、清潔。
- 六、社辦非經許可不得飼養或留置動物，以維護社團環境衛生。
- 七、社辦內不得使用危險溶劑、油品，並禁止私接電源、插座或使用高功率電器，以維護社辦消防安全。
- 八、社辦禁止占用走道，如有大型物品暫放，應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一組、學務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於物品上張貼同意暫放標誌，並於期限內清除完畢。
- 九、社辦不得私自調換、轉讓或借用，違規事件肇生時專案檢討處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